**环保承诺书**

为进一步加强福州市台江区生态与环境保护，落实企业环保责任，降低因环境等因素造成的环境安全隐患和居民纠纷，确保企业有序发展，本单位郑重做出如下承诺：

1. 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，做到诚实守法；
2. 新、改、扩建设项目严格执行“环评”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不擅自增设污染工序和扩大生产规模；
3. 加大环保投入，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，并定期维护，防止对周边居民造成生活环境污染；

四、建立良好和谐的社会关系，尽力避免环境污染投诉，严防环境污染事件；

五、自觉接受并主动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管，严格自律，接受消费者、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监督。严格履行承诺，对于环保违法违规行为积极整改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六、同意将以上承诺内容在信用网址公示。

承诺单位： 联系电话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年 月 日

（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一份提交登记机关，一份承诺单位留存）